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緊接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1. 於股份分拆及[編纂]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464,059,530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6,405.95
35,940,470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	3,594.05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42,919,560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429.20
27,621,400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	2,762.14

2. 緊隨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5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852,704,800 股已發行股份 (緊隨股份分拆完成後)	17,054.1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編纂]

股 本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而股份乃按股份分拆及[編纂]發行。上表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最少25%須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將其資本合併及分拆為更大數目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及(iv)取消任何未被接受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配儲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1股份—(c)資本變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於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經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該類股東的個別股東大會上並在會上投票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所投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b)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動」。

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細則的規定不時召開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的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此類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類權利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除外，除非根據：

- (i) 供股；
- (ii) 根據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
- (iii)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其總數不得超逾：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根據下文「—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發生下列事項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 股東於2023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編纂]」一節所述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 本

該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發生下列事項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 股東於2023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